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10)潮中法执字第29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邱东吟与被执行人邱明枝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苏伊灵

联系电话：0768-2391144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10）潮中法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邱东吟

被执行人：邱明枝

案外人：邱维祥（系邱东吟之子）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9799元

公示原因：到位附带民事赔偿款人民币9799元发放申请执行人邱东吟。